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